



關於報稅員的消費者權利法案

退稅報稅員必須：

- 公佈他們的紐約州報稅員登記證和價格表；
- 事先說明他們是否會在您的退稅日後若接受審計時代表您；
- 詢問您的收入、支出、家庭和任何其他需要的資訊或文檔，以準確完成您的退稅；
- 允許您審查已完整填寫的退稅 — 包括您的銀行帳戶資訊，允許您在簽字前提出問題；
- 如果您選擇退稅預期貸款（提前退款）或退稅預期支票（轉帳退款），而不是要求將您的退款直接打入您的銀行帳戶，則須給您一份書面聲明，在其中說明將向您收取的任何利息和費用；
- 在您的退稅表上簽名，並且填入報稅員稅務識別號碼（PTIN）和紐約報稅員身份識別號碼（NYTPRIN）（如適用）；
- 電子提交您的退稅；
- 給您一個全年地址和電話號碼，使您可在有關於您的退稅問題或顧慮時聯繫他們；並且
- 給您一份已提交的退稅的副本。

如果您的報稅員沒有遵守這些要求，您可在 www.tax.ny.gov 向職業責任辦公室（Offic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）提交投訴 — 搜索：
tax preparer complaint（報稅員投訴）。

如需瞭解更多資訊，撥打 **518-457-5181**。

掃描本 QR 碼獲取更多資訊，包括您作為紐約州納稅人有的其他權利以及以下語言版本的內容：

西班牙語
海地克里奧爾語

中文
韓語

俄語
意大利語

孟加拉語
阿拉伯語

意第緒語
波蘭語

